

河北工程大学

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、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，是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，也是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加强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涉及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（下称“查重”）、答辩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等环节，为了适应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的需要，需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各环节的过程管理，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质量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工程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，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主要包括：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制度及规定。组织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进行检查和督促，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考核、总结，组织经验交流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执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工作内容，主要包括：结合学院各专业特点，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。成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完成选题（含指导教师出题并制订任务书环节）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查重、答辩、评优等工作，定期检查、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。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条件保障。做好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，及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教务处。

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指导教师要对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全过程负责。根据学生数，确定指导学生数，但原则上每人指导不超过8名学生。

第八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严格按专业培养方案执行。各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进行审核；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工作的管理。

第三章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

第九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需要在校外（境内）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，可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第二指导教

师协助指导，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。具体工作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。

第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：坚持教书育人、言传身教，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过程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。严格要求学生、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。要尽职尽责，严格把控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。在指导过程中，对学生既要耐心指导，又要严格要求，注重引导、启发学生的创新思想，鼓励学生进行创造性探索。做到每周不少于1次，每月不少于1次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。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计划；认真做好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教师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量由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，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，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。一经发现违纪违规情况，成绩计0分，并按《河北工程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，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；与同学团结互助，培养团队合作精神；爱护仪器设备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；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并与指导教师及时沟通相关情况。答辩结束，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要求，做好资料归还和其它交接工作。

第五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

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形式，工科以毕业设计为主，其它学科以毕业论文为主。

第十五条 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，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与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选题尽量来自生产、科研的实际问题，其难度和工作量适合学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，确保学生能充分运用所学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。鼓励与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相结合。

第十六条 原则上一人一题，且近三年内不得有重复题目。以团队合作形式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必须明确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任务，且应各自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选题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批准。

第十七条 鼓励不同专业或学科间的相互结合，学生申请跨学院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须经过学生所在学院、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必须在选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。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细节过程，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流程管理，答辩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。

第六章 国（境）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赴国（境）外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必须在选题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审核通过进行。校

内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线上系统全流程管理，校外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细节过程。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在外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，学生须将论文、成绩等相关材料提交校内指导教师，经校内指导教师与学院共同审核通过后，由校内指导教师完成成绩录入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。

第七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要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封面、内封（扉页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目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致谢、毕业设计总结、附录。

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立论、观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。毕业设计说明书一般不少于5000字，毕业论文一般不少于8000字；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（不含标准、设计手册），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撰写应严格按照《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（见附件）要求执行。

第八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

第二十四条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的具体实施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重复率原则上不超过30%，基础资料部分不参加检测。初次检测不合格的，在规定时间内经修改后，可申请复检。复检不合格，不得参加答辩。若学生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提出申诉，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认定结

果。学院论文查重工作在答辩前完成，查重完成后学院须向教务处提交查重工作总结。

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抽检。对存在剽窃、伪造数据、代写毕业论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成绩记为0分，并依据《河北工程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北工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指导教师记教学事故一次，暂停指导资格一年。

第九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

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，由学院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。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，经学院同意后可延期答辩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：学生缺勤（包括病、事假）累计超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间1/3以上者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答辩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应取消答辩资格的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负责答辩组织工作。分专业成立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至少由3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具体负责答辩工作，答辩安排应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。答辩小组进行成绩评定时，要统一标准、统筹考虑。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。

第十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分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完成后，学院指定其他教师进行评阅。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分按五级计分制

（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中等”“及格”和“不及格”五级记分，原则上优秀比例控制在15%以内）评定。分数由三部分组成，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30%，评阅老师评定成绩占30%，答辩成绩占40%。

第二十九条 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分应在综合考虑工作量、学生表现和所达到水平的基础上确定，主要包括基本能力和工作态度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、答辩表现等。

第三十条 工作结束后，由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“优秀”比例不超过当年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总数的2%，相应的指导教师即获评为优秀指导教师。

第十一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

第三十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有关资料由学院负责保管（至少5年），相关电子文档长期保存。

归档材料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含电子版）、评语、答辩记录、实验（试验）报告、计算程序、检查报告等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装订要统一按照封面、诚信声明书、评语、任务书、中外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顺序装订，外文参考文献及译文、开题报告分别装订，图纸单独折叠。

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十二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

释。《河北工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5〕16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北工程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